

类别：A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包继强

汉农函〔2025〕119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

黄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产业做优做强汉中中药材品牌的建议》（第7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药材是我市传统增收富民产业，也是极具开发潜力的优势产业。近年来，我市立足资源禀赋，发挥道地优势，以林下中药材为重点，按照“扩规模、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促增收”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扎实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加快建设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中药材商

贸集散中心

全市已建成褒河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市场、劳动路药材市场、宁强天麻国际交易中心、略阳中西部天麻贸易中心、留坝秦岭山珍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中心等五个专业市场。元胡、天麻、猪苓等产量较大的道地药材销往安徽、河北、四川、云南、贵州、湖北等地区大型药市，直供扬子江、天士力、九州通等知名医药企业。先后举办西北道地药材博览会、元胡集中采挖交易活动、全国天麻学术研讨会、全国天麻贸易洽谈会、猪苓西洋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等药事活动，强化中药材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十五五”期间，我市拟依托经开区褒河物流园区的中药材交易市场，通过争取各方面支持，对现有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进行改造、完善、提升，将其打造为集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中药材专业市场；鼓励汉台区、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完善现有市场的配套服务，提升交易集聚能力；支持主产县区建设一批产地交易集市，加快中药材产销融通。构建“一主四副多极”的市场流通体系，全力把汉中打造成陕甘川渝毗邻地区的中药材商贸集散中心。

二、关于打造公用品牌、提升“汉药”影响力

持续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发展体系。支持县区加大公用品牌培育打造力度，积极申报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县区加强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坚决杜绝制假售假、以次充好、

商标侵权、违规包装、包装不规范等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的品牌维护、保护机制，合力规范品牌运营，营造良好的品牌发展环境。同时，组织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汉中中药材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产业论坛、学术研讨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介，全面提升以“汉八味”为代表的“汉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市认定汉中附子、城固元胡、宁强天麻、略阳杜仲、留坝西洋参、佛坪山茱萸等国家地理标志中药材产品 15 个。元胡、附子、杜仲、山茱萸、黄精 5 个品种入选“陕西十大秦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乡村振兴中国行》《生财有道》栏目专题报道我市天麻、杜仲产业情况。宁强天麻、略阳杜仲、留坝西洋参入选 2024 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TOP100 榜单。

三、关于发挥好大型药企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扶大、扶优、扶强，通过整合政策、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培育壮大市内中医药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招商链图谱，组织开展产业链叩门对接、精准招商。先后引进了修正药业、扬子江药业等一批产品畅销、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在国内中医药行业知名企业。支持企业建设现代化车间厂房，引进先进设施设备，加大自主科研创新投入力度，开发中成药、保健品、功能食品、日用品、中兽药等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按照“产业集群化、园区专业化”发展思路，做强一批医药先进

制造业基地，构建特色鲜明、分工合理的中医药园区发展格局。全市培育汉王药业、汉江药业、修正天汉药业、白云制药、天谷药业等中医药制造规上工业企业 35 户，建成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航开区智慧中医药数字健康产业园、城固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医药产业园、宁强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略阳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镇巴长岭中医药产业园等中医药产业园区 11 个。

四、关于强化科技、人才支持

加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科技大学、陕西理工大学、西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陕西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共计搭建中药材专家工作站、试验站、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 20 余个，有力促进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平台示范引领作用，聚焦中药材种源保护、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绿色防控、精深加工、新品研发、全程机械化等环节关键技术突破，组织实施全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过技术入股、成果转让、项目合作、担任顾问等形式，引进和培育中药材行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市县中药材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技术骨干和实用技能人才，每年组织举办培训班、现场会 100 余场次，培训技术推广人员、经营主体负责人、职业农民等 1.2 万余人次，有力提升了中药材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五、关于加大对中药材种植的政策、资金扶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锚定生态城市建设战略目标，立足生态优势和特色农业两个基点，坚持把中药材产业作为绿色循环生态产业、富民强市优势产业、全省单项冠军产业予以重点打造。2024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汉中市打造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方案》，把中药材作为5个百亿级重点产业链之一予以重点推进；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汉中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4-2030年）》，提出加大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完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扶持政策，保障中药材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今年以来，按照市政府关于农业产业的工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制订了集中财力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县区集中各级农业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用于包括中药材在内的特色产业发展。在资金扶持方面，经前期多次对接，国家级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成功落地我市，争取中央资金2亿元。同时，积极对接争取到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1440万元，专项用于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大力发展“五个农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聚焦产业布局优化、种质资源保护、绿

色生态种植、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塑造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中药材产业质量效益，全力把中药材产业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富民强市的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幸福产业。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刘剑云，2639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